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1〕113号

关于开展第三届本科教学观摩暨校级教学名师 评选活动的通知

我校于2007年开始举办本科教学观摩活动，至今已成功举办两届，为进一步推进课程建设，加快教学观念的更新与转变，推动教学方法的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为广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搭建学习平台和学习机会，今年将继续举办第三届本科教学观摩活动，本次本科教学观摩活动将与2011年校级教学名师评选活动结合起来开展。现将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形式

本次活动由院（系）级观摩活动和校级观摩活动组成。

（一）学院（系）层面

1. 各学院（系）自主进行院（系）级教学观摩活动。各学

院提名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及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候选人总数不少于5名，并组织院（系）级教学观摩活动。院（系）级教学观摩活动可采取随堂听课或集中听课形式，每位提名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及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候选人的观摩课堂次数不少于2次。

2. 各学院（系）在院（系）级观摩活动的基础上向学校推荐不超过2名正式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及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候选人（已是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和校级教学名师不在推荐之列），学院（系）在推荐正式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时不仅要考虑其课堂教学水平，同时要参照《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方案》（华师〔2007〕75号）中的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尤其要关注其教师风范、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等情况，使我校评选的校级教学名师综合实力强，能在国家级教学名师和省级教学名师评选中有竞争力。

（二）学校层面

1. 学校组织正式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及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候选人进行每人15分钟的教学观摩，由教师和学生组成的评审团根据教学观摩情况对正式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及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候选人的教学水平进行排序，排序结果将作为评选校级教学名师及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的重要依据。

2. 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教学观摩排序结果并综合其他条

件评选出 10 名 2011 年校级教学名师，根据教学观摩排序结果评选出若干名 2011 年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

3. 学校组织文、理科观摩课堂各 1 场，每场 2 名观摩课堂主讲教师，每位教师授课时间 40 分钟。观摩课堂主讲教师从本年度评选的校级教学名师和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中选择文、理科各 1 名，另外各 1 名文、理科观摩课堂主讲教师可从下列人员中选择：我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和省级教学名师、由学生评选的“我最喜爱的教师”、学校掌握的优秀教师资源，也可邀请国内外教学质量特别高的教学名师。

二、时间安排

（一）10 月 12 日前：学院（系）确定本单位提名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及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候选人，并将其教学观摩课安排报教务处教研科（填报形式见附件，电子材料一并发送至 jykcjl@yahoo.cn），教务处将各院（系）级观摩课安排汇编成册。

（二）10 月 17 日至 11 月 9 日：学院（系）组织本单位的教学观摩课。

（三）11 月 14 日前：学院（系）确定本单位正式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及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候选人，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在教务处主页“文档下载”中下载）报教务处教研科。

（四）11 月 25 日前：教务处组织正式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

和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进行每人 15 分钟的教学观摩。

(五) 12 月 9 日前: 教务处组织专家评选校级教学名师和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

(六) 12 月 16 日前: 学校举办文、理科各一场教学观摩课堂。

三、活动要求

(一) 各学院(系)要选拔教学认真负责且教学水平高的教师作为正式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和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候选人,此外,推荐正式的校级教学名师候选人还要充分考虑其综合实力。

(二) 近两年参加工作的新教师必须参加教学观摩课堂,学院要尽可能安排更多的教师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观摩课堂。

(三) 由教育信息中心负责安排教学观摩课的录像工作并制作成光盘,存入学校教学档案。

本次活动由教务处和各学院组织实施,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协助完成。

[附件: 报送院\(系\)级观摩课堂汇总表](#)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责任校对: 蔡俊兰 赵红全

附件：

报送院（系）级观摩课堂汇总表

院（系）：（章）_____

课程名称	主讲教师	年龄	职称	授课时间	授课地点

院长（系主任）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